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2012〕59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原《桂林理工大学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桂理工办〔2010〕11号）同时废止。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管理 办法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5月7日印发

校对：唐 丽

录入：杨微梅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类身体健康的法定乙类传染病，目前我国发病率位居传染病发病率的第一位。为预防和控制结核病的传播与流行，加强结核病防治和管理，提高发现率和治愈率，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校园内学习、居住、生活、工作的全体人员。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校医院作为结核病防治的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责任：

（一）对各校区医院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指导，将防治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二）开展对全校师生进行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结核病防治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下，加强对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和学生管理人员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学校各院系和学工部门的沟通联系和结核病防治情况的监控，提高相关人员对结核病的诊断治疗和监督管理水平。

（四）每年秋季开学时，在新生入学体检中完成新生结核病筛查工作。

（五）对学校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预防性结核病体检。

（六）疫情发生后，负责做好对确诊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查体和 X 光检查，以及相关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

（七）校医院设结核病管理人员，建立校内所有结核病人的追踪登记本，对结核病人实行全程监督管理。

（八）负责对患病学生或教工提出休（退）学或病休建议；对申请复学学生或复工教工的病情复查及相关病情资料审查，提出复学或复工建议。

第四条 校医院医务人员作为结核病防治办法具体实施个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医务人员应加强自身业务学习，提高对结核病的检查、诊断水平。

（二）医务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乙类传染病管理的要求，认真承担起发现、登记、报告、转诊结核病人的责任和义务。

（三）医务人员实行首诊负责制。首诊发现结核病病人或疑似病人后，必须认真完成病人转诊情况报告、病人病情报告等相关工作，不得有延误转诊或随意处理病人的情况发生。

（四）医务人员接诊到反复发热、咳嗽两周以上的病人，必须常规做胸部 X 线检查，以防漏诊。

第五条 宣传部、研究生处、学工部（处）、团委、后勤处、离退休处、居委会等单位配合校医院对师生进行结核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和卫生习惯。

第六条 各学院认真落实学校关于传染病预防控制及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负责做好学生日常健康状况监测，各学院一旦发现本院学生患有或疑似患有传染病应立即报告校医院；及时

掌握患病学生住院治疗、康复情况；协助学生办理休（退）学、复学等手续，并及时与校医院保持联系，避免转诊病人的流失。

第三章 预防

第七条 结核病的防治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要千方百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预防结核病的发生、传播和流行。

第八条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并落实卫生清扫制度，努力改善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及教工的工作环境，加强校园环境的清扫与消毒工作，对教室和集体宿舍要经常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新鲜，减少结核病的感染和传播机会。

第九条 通过健康教育课、讲座等多种形式，在春季和结核病高发季节对学校师生进行结核病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通过对学生进行结核病相关知识的教育，使其成为结核病防治的义务宣传员。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结核病人和疑似病人，应关心帮助他们，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学生患肺结核治愈前不得复学，教职工患肺结核治愈前不得复工。

第十一条 从事饮水、饮食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第四章 疫情报告与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单位、各部门发现结核病人或疑似结核病人时，或疑似结核病或结核病患者得到医生告知后，必须第一时间向校医院报告，并由校医院在 12 小时内将患者转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进一步确诊。

第十三条 校医院设立结核病追踪登记制度，放射科和预防保健科均设立结核病追踪登记本。

第十四条 校医院预防保健科应设专人为结核病追踪登记责任人，负责各校区的结核病追踪登记工作，并把结核病追踪登记制度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十五条 对已转院治疗的患病学生，各学院要保持与患病学生的联系，随时掌握患病学生的治疗情况，并将学生诊疗的情况随时通报校医院。

第五章 疫情控制

第十六条 结核病控制工作的任务是控制传染源、减少发病和传播，严防结核病在校园中流行。

第十七条 发生结核病疫情后,患病学生及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校医院组织的集中查体和流行病学调查,配合校医院完成对患病学生同宿舍、同班级的同学进行体检,并对患病学生宿舍楼层、教室、实验室等进行大范围的消毒处理,并配合学校及医疗部门做好疫情控制等工作。

第十八条 教职工（含宿舍管理中心、饮食服务中心的临时工）患结核病应迅速离岗接受治疗并由校医院对其工作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密切接触者进行严格筛查，并配合学校及医疗部门做好疫情控制工作。

第十九条 校医院对有结核病史的教工和学生要登记建档，定期体检，追踪观察，以避免复发后造成接触者的感染。

第二十条 校医院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对肺结核病人的痰液进行处理。

第六章 治疗、休学（病休）和复学（复工）

第二十一条 肺结核病人和疑似病人一经发现,必须接受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二条 凡需住院的活动性肺结核病人和疑似病人，应及时转至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按照有关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并按照《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手册》统一的化疗方案进行规范的全程督导化疗，对未愈出院的病人，要及时转到家庭所在地结核病防治机构继续实施督导化疗，完成规定的疗程。未经结核病防治机构允许，结核病人不得转诊到外地治疗。

第二十三条 肺结核不住院病人的化疗采取全国统一的化疗方案，并坚持全程督导或全程管理化疗。一般不排菌、病灶较稳定且症状较轻的病人，可在家中休息治疗，但应注意：

(一)必须在痰涂片找结核杆菌连续三次阴性的情况下，才能在家庭中进行治疗和休息；但如果病人仍有发热、消瘦、盗汗、血沉显著增快，还须继续查痰，必要时作痰结核杆菌培养或动物接种。

(二)痰中未查到结核杆菌，但症状明显，血沉显著增快、肺部病灶较大且边缘不清的病人，应戴口罩，独居一室，食具、茶具单独使用，房间及用物定期消毒，每天开窗换气，让阳光照入室内或用紫外线照射，用物可用“84 消毒液”或“0.5%过氧乙酸液”浸泡。

第二十四条 活动性肺结核病人一旦确诊，办理住院手续的同时，由校医院对学生或教工提出休学或病休建议，分别报学校教务处或人事处审批。

第二十五条 复学或复工条件：

(一)痰检菌阳性的肺结核患者经过 2 个月以上的规范隔离治疗，症状减轻或消失，胸部 X 线显示病灶明显吸收，连续 3 次痰涂片检查均为阴性者（每次痰涂片检查的时间间隔 1 个月以上）。

(二)痰检菌阴性的肺结核患者经过2个月以上的规范治疗,症状减轻或消失,胸部X线显示病灶明显吸收、空洞缩小或闭合,连续3次痰涂片检查均阴性(每次痰涂片检查的间隔时间1个月以上)。

(三)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或复工的教职工,必须出具相关医疗证明才能复学或复工。在户籍地结核防治机构治疗的,由户籍地结防机构出具相关证明;在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的,则由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出具相关证明。

(四)相关证明必须由校医院院长核实,并附上签名,患者才能复学或复工。患病学生(职工)所在学院(单位)的学工领导(或主管领导)要监督执行,避免其复学(复工)证明在未得到校医院院长核实的情况下,就参加学校的学习、工作及生活。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审批办理患病学生的休、复学手续;人事处负责审批并办理患病教职工的病休、复工手续。

第二十七条 患病学生(职工)所在学院(单位)负责协助学生(职工)办理休学(病休)手续,并根据教务处的复学通知,给予办理复课等有关事宜。

第七章 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以下违反结核病管理办法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一)对已发现疑似结核病或确诊结核病病人,没有及时报告、没有及时转诊或不建立结核病追踪登记本造成病人丢失,由此引发患者病情加重、感染他人的相关责任人。

（二）疑似结核病或结核病患者得到医生告知后，未按要求报告并及时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确诊，由此而引发病情加重、感染他人的相关责任人。

（三）对患病学生的密切接触者未组织进行结核病体检的相关责任人。

（四）结核病局部暴发单位，不接受校医院组织集中查体的或不配合校医院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疫情蔓延的相关责任人。

（五）不按结核病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的相关责任人。

（六）擅自准许或放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从事学生管理和服务及教学工作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七）造成结核病暴发、流行的相关责任人。

（八）截留收治结核病人,造成病人不规律服药,成为复治病例、难治病例或造成结核病人死亡的相关责任人。

（九）对被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相关责任人；

（十）造成医源性感染的相关责任人。

（十一）拒不执行本办法,屡经教育仍继续违反的相关责任人。

（十二）结核病人和疑似病人隐瞒病情继续在校学习生活，如果造成结核病暴发、流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属职工的，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属学生的，给予从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其他违反传染病防治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为疑似肺结核病人：

（一）有慢性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伴有咯血等症状者，可伴有食欲不振、发热、消瘦、乏力、盗汗或者胸痛、气短；

（二）痰结核菌检查阴性、肺部 X 线检查怀疑活动性肺结核病变者；

（三）有与传染性结核病人密切接触者：父母、近亲、近邻、同室、同班、同组，有肺结核或类似肺结核症状者。

第三十条 肺结核病类型：

（一）原发型肺结核：包括原发综合症及胸内淋巴结结核。

（二）血型播散型肺结核：包括急性、亚急性和慢性血行播散型肺结核。

（三）浸润型肺结核：包括干酪型肺炎和结核球。

（四）慢性纤维空洞型肺结核。

（五）结核性胸膜炎：包括结核性脓胸。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复学”是指恢复正常的学习和集体生活；“复工”是指恢复正常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医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南宁分校参照执行。